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各稱「投資選項」及合稱「各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合稱「各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變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日」）生效。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收息基金（支付派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A1 類股份（美元收息）MF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收息基金		A1 類股份（美元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A1 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的變更

原因

由生效日起，相關基金將會易名，以更好地說明其集中於產生總回報（資本增值及收益的結合）而非只限於產生收益，並將持續強調相關基金的多元資產策略。

因此，收入目標將自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移除，且相關基金將不再有目標基準。然而，收益將仍然是相關基金總回報的一個重要部分。

為了更能與相關基金的名稱符合一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亦會加強，以清楚說明相關基金將旨在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

移除波動範圍並取而代之以使用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作風險分析可更清楚說明預期風險概況。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相比百分比範圍可提供更多資料。

選擇新的比較基準是由於相關基金投資經理認為基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表現及波動性，而有關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包含新的比較基準。

董事會認為，相關基金的策略納入可持續性因素可與相關基金投資者將其金錢投放至可清晰展示其可持續性憑證的投資的意願符合一致。

a) 易名

由生效日起，相關基金將易名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因此，與相關基金相應的各投資選項的名稱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相應變更，詳情如下：

相關基金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現時名稱	新名稱	現時名稱	新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收息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基金（支付派發）
		MIL 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收息基金	MIL 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b) 投資目標更改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由：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系列和環球市場，以提供每年 4% 至 6% 之間的收入分派和在三年至五年期^註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提供每年 8-16% 之間的波動性（計算一年內本基金回報可變化多少）。」

更改為：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以提供在三年至五年期^註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註為清晰說明，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

c) 投資政策更改

由生效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新增以下內容：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¹。」

d) 投資政策釐清

相關基金可將少於 25%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此乃按淨額計算，理由是投資參與可同時直接或間接取得。儘管相關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而運用衍生工具，並因而可以此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相關基金亦可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運用參與票據。為反映有關方法，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可「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有關提述被移除，並以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投資的提述代替。

e) 基準更改

由生效日起，相關基金的基準一節將由：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提供每年 4% 至 6% 之間的收入和資本增值，及每年 8%-16% 之間的波動目標。

選擇收益和波動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部署策略以提供投資目標所述的收益水平為目標。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更改為：

「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及波動性應與 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及風險的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如何投資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以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表現。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f)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 可持續標準

相關基金將納入具約束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的涵義）。相關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及達致有關特色的方法之詳情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相關基金發行章程基金特色一節下稱為「可持續標準」的新一節內予以披露。

¹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作出SFDR更改後，相關基金可能受限於與具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SFDR第8條的涵義）的投資相關的額外風險考慮，而特定風險考慮將新增至相關基金的發行章程內。然而，該等風險將不予考慮作為適用於相關基金的主要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關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如其香港發售文件所述應就相關基金收取的費用）將維持不變，且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風險亦不會因上述更改而變更。尤其是，此等更改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參與有任何變更。相關基金已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預期有關更改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因作出有關更改而直接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的變更

原因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收入目標將由每年5%更改為每年 3% - 5%。透過更改收入目標，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將於市場狀況稍遜的情況下能夠集中於提供可持續收入流及產生收入。

移除每年5% - 7%波動範圍並取而代之使用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作風險分析可更清楚說明預期風險概況。董事會認為，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相比絕對百分比範圍可提供更多資料。

選擇新的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波動性，而有關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包含新的比較基準。

董事會認為，相關基金的策略納入可持續性因素可與相關基金的投資者將其金錢投放至可清晰展示其可持續性憑證格的投資的意願符合一致。

a) 投資目標更改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由：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一系列多元化的環球資產和市場，以提供每年 5% 的派息收入和在三至五年期註冊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提供每年 5-7% 的波動性（計算一年內本基金回報可變化多少）。」

更改為：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系列和環球市場，以提供每年 3-5% 的收入和在三年至五年期註冊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

^註為清晰說明，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本基金表現的期間。

b) 投資政策更改

由生效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新增以下段落：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系統，本基金比 30% MSCI AC World Index (USD)、40%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Bond Index (USD) 及 30%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 EMG 2% index (USD)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²。」

c) 基準更改

由生效日起，相關基金的基準一節將由：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提供每年 5% 的收入和資本增值，及每年 5%-7% 之間的波動目標。選擇收益和波動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部署策略以提供投資目標所述的收益水平為目標。」

²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更改為：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每年 3-5% 的收入目標評估。本基金的波動性應與 30% MSCI AC World Index (USD)、40%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Bond Index (USD) 及 30%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 EMG 2% index (USD)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波動性的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如何投資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以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波動性。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d) SFDR 可持續標準

相關基金將納入具約束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的涵義）。相關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及達致有關特色的方法之詳情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相關基金發行章程基金特色一節下「可持續標準」的新一節內予以披露。

作出 SFDR 更改後，相關基金可能受限於與具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 SFDR 第 8 條的涵義）的投資相關的額外風險考慮，而特別風險考慮將新增至發行章程內。然而，該等風險將不予考慮作為適用於相關基金的主要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關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如其香港發售文件所述應就相關基金收取的費用）將維持不變，且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風險亦不會因上述更改而有任何變更。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基金的更改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有所變更，因為移除波動範圍並取代之使用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作風險分析可更清楚說明預期風險概況。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預期有關更改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因作出有關更改而直接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可採取行動

(i) 有關現持有(各)投資選項的名義單位

若閣下目前持有任何(各)投資選項的名義單位，但不願意在生效日後持有該投資選項，閣下可於本通知日期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三時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下稱「該期間」)，將持有的該等單位調配/轉換至各相應計劃下接受認購的任何其他投資選項。

(ii) 有關現有(各)投資選項之定期認購

如閣下已就(各)投資選項作出定期認購安排，閣下可於該期間向我們遞交相應指示，免費更改該認購分配指示至各相應計劃下接受認購的任何其他投資選項。我們將為閣下處理有關指示。

惟請注意，各計劃之最低認購及調配/轉換金額規定仍然適用。

如欲提交調配/轉換及/或更改投資分配指示，懇請於該期間內向我們的行政部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指定表格。如我們於該期間結束後仍未有收到閣下的任何指示，閣下持有的單位及/或新投資分配將在生效日後維持在各投資選項於各相關基金變生效後，閣下仍可隨時調配/轉換及/或更改將來新認購的投資分配。

有關各相應計劃下的其他投資選項及其相關基金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及相關收費及費用，請參閱各相應計劃的「產品銷售說明書 — 投資選項手冊」及各投資選項之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各計劃下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可向宏利索取。

請參閱各股東通知書及各相關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